社会团体人员备案操作须知

**第一步：**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(zwfw.mca.gov.cn)后，点击右上角的“注册”，每个单位只有唯一账号，注册成功后，请务必牢记账号、密码、注册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（因是民政部系统，市局无法找回相关信息）；

**第二步：**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(zwfw.mca.gov.cn)后，点击右上角的“登录”；

**第三步：**在法人服务栏点击社会团体，选择社会团体人员备案同行右边的“在线办理”；

**第四步：**先完善组织信息，点右上角“编辑”，填写联系人、法定代表人、基础信息；

**第五步：**点人员备案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上传相关附件，保存后提交申请；

**第六步：**初审通过后，提交整套签字盖章的正式纸质版现场审核，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需带委托书。

注：如换届还需章程备案

社会团体人员备案须提交材料

1. 变动申请表（按模板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，并由业务主管出具审核意见）；
2.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（负责人每人一张表）；
3. 特殊情况说明（如有特殊情况需说明或按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申报相关材料）
4. **其他需上传的附件：**

（1）（换届大会）会议纪要（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参会人员签字，加盖协会公章）；

（2）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（监事每人一张表）；

**5.现场提交材料还需提供：**

（1）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换届意见；（加盖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章，A4纸打印）

（2）新一届通过民主程序产生的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；(加盖协会公章)

（3）负责人变动情况说明；(加盖协会公章)

（4）新一届通过民主程序产生的（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监事会人员）名单及基本情况，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；（加盖协会公章）

（5）上一届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（加盖协会公章）

（6）社会团体自律承诺书；（负责人签字，社团盖章）

（7）会费收缴管理办法；（加盖协会公章）

（8）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及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

（9）委托书（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时需提交，附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带原件核对复印件）。